**上海音乐学院网络安全责任书**

**（2025年）**

为加强网络安全管理，完善学校网络安全工作体系，落实校内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，强化网络安全意识，严防网络安全事件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校园网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数据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工作情况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请各责任单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，并严格遵守其中各项规定。

1. 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履行网络安全责任，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法或犯罪活动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各类组织及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实施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。
2. 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运营谁负责”原则，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本部门信息系统和网站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，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。
3. 认真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，明确网络安全管理的具体责任范围。指定专人担任本部门网络安全管理员，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等具体工作。当网络安全管理员发生变更时，应在变更后的5个工作日内与信息化办公室联系，完成信息更新，确保网络安全沟通渠道的畅通。
4. 严格遵守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，积极配合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检查，并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。
5. 积极配合学校组织的安全检查工作和应急演练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漏洞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如遇重大网络安全问题，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并于第一时间向学校网信办报告。
6. 对日常监测发现和通报的安全事件做到快速响应和处置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，并提交整改报告。如涉及严重的网络安全事件，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学校规定的责任。
7. 严格遵守信息安全保密制度，规范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在涉及师生个人敏感信息的发布时，必须进行脱敏处理，确保个人关键信息不泄露。
8. 本部门信息系统如涉及第三方单位或人员，必须与第三方签署包含保密条款的协议，明确第三方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。规范校园网和系统权限的分配，确保权限分配的合理性。定期排查账号使用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处理账号异常使用问题，有效防范账号非法使用风险。如因第三方责任或账号管理不当导致安全问题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追究责任。

我部门同意遵守上述条款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学校依据校规校纪进行的相应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。如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，学校将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注：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一年。

部门（盖章）

网络安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网络安全管理员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一 网络安全相关责任人联系方式（加盖部门章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人 | 姓名 | 职务 | 工号 | 手机号 |
| 网络安全负责人 |  |  |  |  |
| 网络安全管理员 |  |  |  |  |